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委员会

第 1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哈先生.....（菲律宾）

目录

议程项目 158：《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续）

议程项目 150：《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议程项目 154：国际刑事法院（续）

议程项目 151：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28：联合国司法行政（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相关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8：《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续)(A/58/73、A/C.6/58/L.2、A/C.6/58/L.8 和 A/C.6/58/L.9)

1. **Awanbor 先生** (尼日利亚) 在发言时说, 克隆人从道德上说是令人反感的, 应禁止一切形式的克隆人。那些为克隆人提出的虚伪理由正在被揭穿, 他对此感到高兴。他难过地指出, 支持克隆人者丝毫不尊重道德、宗教和伦理, 此外, 他们仍然还没有令人满意地回答一个问题, 即所必需的“原料”从何而来。发展中国家的妇女, 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因贫穷和无知, 有危险像豚鼠一样被当作试验品。届时, 克隆技术商业化将会威胁到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人口稳定。因此, 继续进行涉及克隆技术的试验只能加重这些国家的问题, 那些用于克隆的资源更应投资于可持续发展。

2. **Amurani-Phiri 先生** (马拉维) 表示赞同摩洛哥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做的发言, 他说, 任何技术都是既有利也有风险, 各个国家在就克隆问题联合发表意见之前应先提出伦理问题。马拉维的一些问题更急需处理, 如疟疾、营养不良和艾滋病, 但也十分明白任何技术进步都将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影响到马拉维。最令他担心的是, 许多国家面对技术进步经常是一无所知, 因为这些国家既没有必要的法律文书来保证克隆技术使用得当, 也没有手段来控制所产生的后果。2002 和 2003 年, 马拉维发生饥荒, 有人以提供粮食援助的名义向马拉维提供了转基因玉米, 马拉维当时就被搞得措手不及。

3. 马拉维代表在回顾了基因工程不同方面的问题后阐述了马拉维代表团的立场: 不允许进行生殖性克隆, 更不允许出于改良人类的目的对人类种系进行干预; 治疗性克隆技术是有益的, 但必须最严格地予以控制; 不应为了研究或出于治疗目的制造人类胚胎; 禁止销售人类卵子, 允许将卵子赠送给认

识的人, 但应逐一许可; 联合国组织应帮助发展中国家, 其中包括马拉维获得相应的手段来监督克隆人的活动, 应促进拟定有关克隆人的国际法律规定和法律文书。马拉维希望各会员国应迅速责成特别委员会启动拟定一项国际公约的工作。

4. **Uluiviti 女士** (斐济) 说, 对克隆技术的思考应着重基于推理和精神方面, 以及一些儿童权利、妇女权利、土著民族权利和残疾人权利的新概念。

5. 克隆技术只是对已经发达和富裕的国家有益。穷国从中得不到任何好处。妇女,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将承受最沉重的负担, 因为她们要生产所需的卵子, 这还不算她们在公共卫生和社会发展方面将要首当其冲地为了克隆技术做出的牺牲。因此, 克隆违背联合国组织奉行的宗旨, 即缩小世界范围内的不平衡, 并且违背联合国组织的发展规划。除此之外, 某些人企图利用克隆问题来转移对发展规划的注意力以及在历次重大会议上和首脑会议上人们所承担的义务。

6. 科学只有服务于发展才有价值。因此最好的做法显然是投资克隆成熟干细胞以求找到办法来预防和医治某些疾病, 释放一些资源和科学才能以进行其他一些研究, 主要是开发知识、医学和传统科学, 发展中国家从中受益已久, 但这些知识、医学和传统科学的商品化从未给作为所有人的土著民族带来好处。

7. 决议草案 A/C.6/58/L.2 考虑到了许多依然存在的不稳定因素; 根据联合国的发展规划对该草案进行了评估和比较; 在要求全面禁止的同时, 还应对那些不侵犯人类尊严的科研活动敞开大门。

8. **Dhaka 先生** (尼泊尔) 说, 在克隆这样一个生死攸关的问题上, 人类应寻求共识; 没有共同立场, 极为有损于那些不拥有相关知识或技术的国家, 难以在不知原委的情况下做出决定。

9. 实际上，所有国家均一致认为，应全面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关于干细胞的研究应继续下去，应拟定一项国际公约。然而，许多问题依然是悬而未决的。以医疗为目的克隆胚胎是寻求良策，医治某些迄今难以医治的疾病的最好办法吗？为了取得这一结果，可以使用成熟的干细胞吗？如果允许克隆胚胎，是否能够防止滥用？

10. 尼泊尔感到遗憾的是，工作组的会议未能在谈判方式上取得一致意见，但尼泊尔支持工作组的建议，建议倾向于第六委员会继续研究这一问题。国际社会一旦可能，便应推出一项全面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的公约。对于那些应达成共识的问题，应开始谈判。对于其他问题，将来若干年内的科学发现可能有助于达成共同立场。无论如何都应考虑到社会、伦理、法律和经济问题的方方面面，同样也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前景。

11. **主席**宣布，关于议程项目 158：《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的审议结束。

议程项目 150：《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A/58/22)

12. **Hafner 先生**（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了特别委员会关于第六次全体会议的报告（A/58/22），并回顾了自己任期的工作情况。这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重大进展，由此可以使人们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其中包括 25 年来一直列在国际法委员会会议项目上的一些问题。如果各代表团没有表现出一种真正的妥协精神，某些代表团不克服种种困难，是不可能取得这一成就的。

13. 特别委员会主席请第六委员会各位委员对报告立即进行审议。

14. **Nesi 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回顾说，特别委员会在最近的会议上审议并解决了所

有悬而未决的实质性问题，这些问题既涉及到应审议的条文草案，也涉及到已商定的要点，然后通过两个案文。与此同时，该委员会还向大会建议就条款草案应有的形式做出一项决定。

15. 这项成果是在经过漫长而艰难的谈判后取得的。然而，欧盟相信时候已到，应将条款草案和已商定的要点列入一个强制性的法律文书中，这种文书可以提供真正的法律安全。

16. 对此，欧洲联盟支持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负责拟定这种公约的前言和最后条款。特别委员会不应质疑已经通过的两个案文，这两个案文应成为公约不可分割的部分，例如采用附件的形式。欧洲联盟准备为拟订相关规定做出贡献。

17. **Er iksen 先生**（挪威）认为，特别委员会通过了条款草案和已商定的要点，对编纂普遍公认的整体规定来说，是一个具有决定意义的阶段。

18. 条款草案案文和已商定的要点草案构成了高层次的整体平衡，将为各国，特别是各国法庭提供所必需的法律安全。挪威不相信重新审议实质性内容可以进一步改进已经通过的这种草案，而且认为推迟就草案应具有的形式做出决定不会有什么好处。

19. 与许多国家的情况相反，挪威法庭没有就各国的管辖豁免权的范围制定法律的习惯。各主权国家的国家法庭解释国际法不是根据其本国在此方面的立法，他们解释国际法是为了确定在何种程度上一国法律可以适用于其他国家。通过一个规范如此重要问题的文书将大大方便法庭执行任务。

20. 挪威支持在所有代表团达成妥协的基础上通过一项公约，如有可能的话在本次会议上通过。鉴于时间不多，特别委员会最迟应于 2004 年年初举行会议以通过前言和最后条款，以便该公约能够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通过。

21. **Ruiz-Rosas 先生**（秘鲁）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国发言，他对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得以通过表示极为满意，这一草案将加强法律安全。

22. 里约集团成员国赞赏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考虑到了他们的关切和愿望。尽管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仍有待于决定这一文书的具体形式。对此，里约集团成员国赞同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因为这种文书在法律上具有强制性，可以为各国达成妥协奠定坚实的基础。

23. **Bliss 先生**（澳大利亚）说，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倾向于大会就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应具有的形式发表意见，他对特别委员会的这一建议表示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的附件阐述了条款草案案文和已商定的要点案文，澳大利亚赞同按照上述文书通过一项公约。

24. 条款草案应再补充一个前言和一些最后条款，特别是一个关于本草案条款与其他同一主题的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的全面保障条款。最后的规定应列入一个条款，明确说明已商定的要点是公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拟定最后规定的工作应委托给一个特别委员会。公约草案最迟应在下届大会上通过。

25. **Yamada 先生**（日本）指出，诸如已通过的条款草案是妥协的结果。即使这一结果不能令每个国家都满意，日本也相信难以取得更好的结果。当务之急是，应制定统一的国际制度，以此保证国家之间的关系稳定。因此，日本希望大会能够以公约形式通过条款草案。日本希望特别委员会再次举行会议，拟定一个前言、若干条最后条款和一个解决分歧的简单条款。

26. **Liu Zhenmin 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希望各国代表团继续表现出达成妥协的诚意，以便条款草

案所采取的形式是一个强制性的法律文书，即一项国际公约。

27. 但中国代表团观察到，案文没有像本应达到的那样令人满意和完美。大部分国家的立法都有许多缺陷，这说明一国的做法与另一国的做法大不相同。此外，这种做法与各国适用的立法和规章之间也存在着一些不兼容现象。由于全球化和经济交流及合作日益加强，各国关于国际豁免的法律制度之间发生冲突肯定会越来越多。因此，通过一个国际公约有助于各国解决问题和统一做法，以避免法律方面的冲突。

28. 欧洲联盟所采取的立场是赞同一项国际公约，中国对此表示满意。但欧盟提出的补充条件要求进行更仔细的研究。实际上，如果欧洲联盟提出的建议通过，人们可能会问，已商定的要点案文能否确实成为公约的组成部分，鉴于目前的措词，其中的某些要点不能照搬原文。此外，如果未来的公约条款和已商定的要点的彼此关系中存在矛盾，可能要提出新的案文，这是由于目前的条款草案是一个自主案文。中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即再召开一次会议，特别委员会将在此次会议上拟定确定的综合公约。

29. **Hahn Myung-jae 先生**（大韩民国）说，韩国代表团赞同以公约形式通过条款草案，为此目的，支持在明年春季召开一次特别委员会会议。但是，应清楚地指明，特别委员会的职责不是重新审议条款草案，而是就前言案文和最后条款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30. 为了加快进程，大韩民国代表建议秘书处拟定前言案文和条款案文，并将这些案文提交特别委员会审议，时间上要有充足的提前量，以便各会员国能够了解这些案文。

31. **Rosand 先生**（美国）说，条款草案的通过标志着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即使还存在一些观点上的分歧，但人们越来越一致地认为，必须限制国家和国家企业在另一国法庭上援引司法管辖豁免的可能性，特别是在贸易方面。

32. 条款草案是人们称之为有限豁免理论的具体体现，即当一个国家的公民与另一国家的公民进行商业交易时，如果关于该笔交易的诉讼属于另一国法庭管辖，该国则不能在另一国法庭上援引本国的主权豁免。条款草案还明确规定，如果对一些人或一些财产造成的损失是由于自己的过失，并且发生在另一个与某一实际财产的权利无关的国家领土上，有关国家不能援引绝对豁免。美国代表团认为，这些规定是正确的，应该得到批准。

33. 但美国不安地认为，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措词有时缺乏准确性。关于上诉，条款没有将关于损害的普遍规则作为客体，普遍规则规定一个国家的法庭在执行方面没有管辖权，不能强迫他方弥补损失，或者是对一个主权国家强加自己的行为。但是，不应因此将条款草案解释为限制某一法庭在另一国以主权作掩护进行诉讼时利用这样的诉讼来保护自己诉讼程序的完整性。

34. 关于给人或物造成损害的管辖豁免，广泛接受的国际标准对禁止行为的受害人进行赔偿规定了相关的国家义务，但特别委员会通过的表述方式没有答复这种国家义务提出的一些问题。最后一点，“商业交易”一词的定义和范围不够明确，有关东道国对大使馆和领事馆内部事务的管辖权的规定也不够明确。因此，美国继续认为，大会应以一个非强制性文书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鉴于在这方面的惯例在演变发展，美国准备用更多的时间来研究条款草案。如果采用公约形式，则应召开一次特别委员会

会议，以便特别委员会仔细研究前言和最后条款中将使用的措词。

35. **Tarabrin 先生**（俄罗斯联邦）对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佳绩表示欣慰，并认为条款草案应成为一个公约的基础。如果有足够的政治诚意，这一公约早应在本届大会上通过了，但鉴于时间有限，俄罗斯联邦同意特别委员会于 2004 年年初举行会议来结束自己的工作。条款案文已经商定，因此再也无需审议前言和最后条款。至于与某些条文要点解释有关的注释，可以列入公约附件。

36. 鉴于条款草案反映出参加谈判各方利益之间达成的微妙平衡，公约应包含一些规定，禁止提出保留意见，或者是只允许对某些条款提出保留意见。而且公约还应规定相关的程序，解决涉及到公约解释和执行方面的争执。将这些争执移交一个特别仲裁庭受理，将是最迅速和最简单的办法，特别仲裁庭的成立和运作模式可在公约的一个任择议定书或一个附件中确定。

37. 俄罗斯联邦准备表现出灵活性，这完全是为了能够迅速通过一个公约。

议程项目 154：国际刑事法院（续）（A/58/372 和 A/C.6/58/L.14）

决议草案 A/C.6/58/L.14

38. **Peersman 先生**（荷兰）代表其他提案国提交了决议草案 A/C.6/58/L.14。他指出，在草案的英文本中，序言部分第一段中的“49/53 of 9 December 1993（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9/53）”应改为“49/53 of 9 December 1994（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3）”，在执行部分第 2 段“to consider（考虑）”一词之后加上“without delay（毫不拖延地）”一词。

决议草案 A/C.6/58/L.14 通过。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58/17、A/C.6/58/L.11 和 A/C.6/58/L.12)

决议草案 A/C.6/58/L.11

39. **Marschik 先生** (奥地利) 代表其他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6/58/L.11。他指出以下国家成为共同提案国: 阿富汗、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西班牙、俄罗斯联邦、蒙古、葡萄牙、突尼斯和乌克兰。他特别提到了序言部分第六段, 该段提到了秘书长为加强秘书处和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他指出执行部分第 1 段至第 4 段对委员会工作取得的进步表示敬意, 第 6 段重申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与援助十分重要。

决议草案 A/C.6/58/L.11 通过。

决议草案 A/C.6/58/L.12

40. **主席** 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C.6/58/L.12, 该决议草案涉及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

决议草案 A/C.6/58/L.12 通过。

议程项目 128: 联合国司法行政 (续) (A/57/736 和 A/C.6/58/L.7)

决议草案 A/C.6/58/L.7

41. **主席** 提请注意经主席团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58/L.7。主席回顾说, 在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曾要求就期待第六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做出一些说明, 对此, 主席指出, 大会主席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给他发来信件 (A/C.6/58/1), 根据该信件, 大会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司法行政”的议程项目交由第五委员会审议, 交由第六委员会审议仅仅只有一个目的, 即研究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进行修改的问题。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已经由大会通过第 55/159 号决议和第 52/166 号决议对该规约进行了两项修改。因此, 根据第 57/307 号决议进行修改也应遵循同样的程序, 即按照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一项决议。因此, 对本委员会而言, 第一阶段是就决议草案 A/C.6/58/L.7 发表意见。主席指出, 委员会已经受理该决议草案, 待本委员会就决议案草做出决定, 他愿意向第五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他指出, 决议草案已经过口头订正, 经过订正的《法庭规约》第 3 条第 1 款第 2 句措词如下:

“法官应当具备本国司法管辖区内的行政法司法经验或同等经验。”

决议草案 A/C.6/58/L.7 通过。

下午 4 时 35 分散会